

关于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代码	026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顺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公告。
申购赎回日	2026年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30日

本基金下阶段基金的投资范围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本基金下阶段基金的投资范围	026103
本基金下阶段基金的投资范围	026104

注:一、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1月30日起(含当日)开放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出现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2日常申购业务

3.2.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时,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直销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已持有直销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设置申购金额限制,申购时请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已在直销平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本基金全额款项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申购数—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销售服务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变相规避50%集中度控制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公告。

3.2.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基金其投资运营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基金,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7)养老目标基金;
-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在临时的公告中将其他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率)如下:

3.2.3申购费率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20%	
1,000.000<M<=3,000.000	0.80%	
3,000.000<M<=5,000.000	0.60%	
M>=5,000.000	1.00%	元

注: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根据申购金额采取比例费率,则适用申购费率为上表列明申购费率的10%;如单笔申购收取固定申购费的,则按上表列明申购费用执行。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3.1申购费率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

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登记机构对申购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公告。

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在基金赎回活动开始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全额赎回该类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可与其他规定,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费用、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

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若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现行规定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赎回费率随投资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

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2、“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撤销;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登记机构对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赎回金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每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公告。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在基金赎回活动开始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高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上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约定。

3.转入基金时,申购费用在基金申购费用基础上,根据申购费率的不同,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的金额中扣除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和转入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补差后再按产生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4、若相关销售机构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以具体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以与其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按照先进先出法,以转出基金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且以基金管理人作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4.转出基金份额为0时只申请,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用状态,如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处于不可赎回、转换时处于冻结。

5.投资者通过英大基金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单笔基金申购份额为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限制,基金最低赎回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最低申购限制,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通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登记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8.持有人对转入的份额持有有限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起。

9.转换业务申请“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1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按规定公告。

11.本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2.本基金通过直销渠道办理的基金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与销售机构有关,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与销售机构有关,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撤销;

5、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登记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公告。

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在基金赎回活动开始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4申购赎回费率

4.4.1申购费率

4.4.2赎回费率

4.4.3转换费率

4.4.4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5转换费率

4.4.6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7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8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9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10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11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1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1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14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15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16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17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18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19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4.20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范晋甫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16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46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010-57836666

传真:(010)159112222

联系人:潘涛

网址:www.ydcm.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街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6597

网址:www.htsc.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2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6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二路纬六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6层

法定代表人:冯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648

网址:www.zsdz.cn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中区新华路

法定代表人:廖庆涛

客户服务电话:95648

网址:www.swsc.com.cn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666

网址:www.newchina.com.cn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街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6597

网址:www.htsc.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9号国泰君安证券大厦2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1000

网址:www.gai.com.cn

(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9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户服务电话:956211

网址:www.shzq.com.cn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健

客户服务电话:956266

网址:www.spdb.com.cn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bjbc.com.cn

(1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健

客户服务电话:956266

网址:www.spdb.com.cn

(1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朱瑞庆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395

网址:www.jiashifund.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7号

法定代表人:经雷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4)深圳众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4楼8号Halo广场一期四期12-13室

法定代表人:李倩

客服电话:4006-709-057

网址:www.zcfund.com

(25)北京创金启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广生园大厦10113层09A

法定代表人:宋海

客服电话:400-61544828

网址:www.5ifund.com

(26)宜信普华(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